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877号

申请人：何国林，男，汉族，1999年7月21日出生，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被申请人：广州微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81号601房。

法定代表人：任立斌。

申请人何国林与被申请人广州微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何国林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3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7469.9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的工资6484.7元；三、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2022

年9月至2023年6月个人公积金扣除部分13200元；四、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个人社会保险扣除部分11220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没有提交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5月23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安卓工程师，月工资为基本工资11000元+餐补500元，从2023年5月起调整为12380元/月（含餐补），被申请人每月支付上月15日至当月14日的工资，其实行每周5天、每天8小时的工作制，其最后工作至2023年7月31日上午离职，被申请人未支付其2023年7月15日至7月31日的工资，其在该期间为全勤。申请人举证有劳动合同、工资条、银行转账记录、收入纳税明细查询、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及EMS快递查询记录。其中劳动合同载明甲方、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申请人，合同期限为2022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计时工资为11000元/月，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为500元餐补，试用期工资为8800元/月，甲方落款处有“广州微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及“任立斌”字样的签名，乙方落款处有申请人的签名；工资条载明了申请人2023年5月、6月的基本工资为11880元/月、岗位补贴为500元/月，实发工资为9789.86元/月；银行转账记录显示有被申请人在2022

年6月至2023年7月期间向申请人转账款项，交易摘要为“代发工资”及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在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期间向申请人转账，客户摘要有“工资”字样，申请人每月领取的工资数额在6000多元至9000多元之间；收入纳税明细查询显示申请人的2023年4月至6月的扣缴义务人为被申请人，收入分别为10004元、12380元、12380元；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载明因被申请人存在无故克扣、拖欠工资、奖金、年底双薪，无正当理由长期拒不为申请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等行为，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EMS快递查询记录载明申请人寄出了邮件号为1266792496737的快递，收件人处显示为“广州微波互...”，签收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举证有劳动合同、银行转账记录、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等，该些证据对申请人的劳动合同期间、履行情况均有体现，证明双方实质履行了劳动关系中的权利义务，申请人已履行了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其单位无证据反驳或推翻申请人的主张或举证，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举证及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申请人的用工起始时间及其单位的工作年限，现被申请人均未就此举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

后果，鉴于本案无证据证明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与事实不符，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申请人举证有工资条、银行转账记录予以证明其往月的工资支付情况，从该些证据中可以看出，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具有客观真实性。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未能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了申请人的工资，是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又，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管理单位，其单位掌握着申请人的出勤记录，其单位可以清楚知悉申请人的出勤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就此提供任何材料证明申请人出勤情况，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出勤情况。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31日上午的工资5976.55元（ $1238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0.5 \text{ 天}$ ）。申请人自认其最后工作至2023年7月31日上午，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3年7月31日下午至2023年8月14日工资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返还扣除公积金个人部分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自2022年9月起停缴公积金，但仍从其工资中每月扣除公积金费用1320元，该部分属于其工资差额部分，被申请人应当退还。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从劳动者的工资中为其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故此，被申请人从申请人的工资中代扣住房公积金并不违法，如若被申请人逾期不缴纳或少缴，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应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被申请人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故此，本委对申请人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三、关于返还扣除社保个人部分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9 月起停缴社保，但仍从其工资中每月扣除社保费用 1122 元，该部分属于其工资差额部分，被申请人应当退还。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从劳动者的工资中为其代扣代缴社保。故此，被申请人从申请人的工资中代扣社保并不违法，如若被申请人逾期不缴纳或少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向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诉，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故此，本委对申请人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四、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被申请人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被申请人于当天收到，其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为 11646.6 元，被申请人应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申请人举证了《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EMS 快递查询记录予以证明，具体内容详见上文。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了上述证据证明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现被申请人未有证据反驳，即本案无证据证明申请人

所主张的解除情形与事实不符，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解除情形。据上文论述，被申请人确实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的情形，故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支付情况，本案无证据证明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与事实不符，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7469.9 元（11646.6 元×1.5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八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的工资 5976.55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7469.9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